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罗伯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公司大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（占股66.22%）提名补选罗伯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次提名罗伯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；
- 2、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；
- 3、同意将罗伯均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季德钧      蒋红军      刘鸿玲